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32),定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朱世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朱世良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同时将不再作为董事候选人参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2014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名董延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参与本次大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选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14-035)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14-036)。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董延洪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我们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以上情况,现对本次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6、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说明: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参与本次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普通决议案1、2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特别决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研究及实施发行境外人民币债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4次及第5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3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27)、《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28),6月10日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31),和7月11日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14-035)、《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14-036)。刊登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3、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说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具股东签署的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特别提示: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附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桂玉婵　苗丞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1

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guiych@dlport.cn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附件1:经修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续聘惠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2 续聘徐颂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3 聘任董延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董延洪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4 续聘苏春华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5 续聘徐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徐健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6 续聘张佐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张佐刚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7 续聘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8 聘任郭禹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9 聘任蒋千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2.	审议及批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续聘孙俊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孙俊友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2.02 续聘任尹世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尹世辉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2.03 聘任孔宪京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公司股东已批准的独立监事酬金标准确定。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2]	反对[附注2]	弃权[附注2]
3.	审议及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修订向有关主管机构办理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			
4.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两名董事),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实际资金需要,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研究在境外市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并适时决定其实施,期限为三至五年,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该等境外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附注1: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1和2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就该等决议案,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请股东对应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所投的表决票数,如未注明表决票数,则股东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股东授权代表还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其它有关聘任或续聘董事及监事的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将按三种类别分别投票,

(1)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就执行及非执行董事聘任或续聘,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执行及非执行董事人数,即乘以6,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或续聘,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乘以3,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3)监事。就监事聘任或续聘,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即乘以3,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例如:如股东拥有股份数为100股,则股东就普通决议案1中的1.01至1.06项拥有的表决票数为600票,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1.01至1.06项的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就普通决议案1中的1.07至1.09项拥有的表决票数为300票,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1.07至1.09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就普通决议案2中的2.01至2.03项拥有的表决票数为300票,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2.01至2.03项的监事候选人。

在上述特定的表决票范围内,股东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共600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00票)或监事候选人(共300票),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共600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00票)或监事候选人(共300票)。

3、特别提示:如股东已行使的特定类别表决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可行使的该类别最大表决票数,投票有效,未行使的表决票视为放弃表决。如股东行使的表决票总数超过拥有的最大表决票数,投票无效,并视为放弃表决。

例如,如股东拥有股份数为100股,则股东就普通决议案1中的1.01至1.06项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600票为有效,未行使的表决票视为放弃表决;如股东对普通决议案1中的1.01至1.06项的投票总数超过600票,则投票无效,股东将被视为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普通决议案1中的1.07至1.09项(共300票)及普通决议案2中的2.01至2.03项(共300票)的投票适用同样的规则。

4、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以未实施累积投票前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为当选。

附注2:

特别决议案3和4采取正常投票方式,即一股一票,请分别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之一,并在所对应的相应栏内填上“√”。如无任何指示,则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股东的授权代表也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其它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880	大港投票	1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选举董事及监事的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因此,股东对本次大会的提案应分项表决。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1	续聘惠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1
1.02	续聘徐颂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2
1.03	聘任董延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董延洪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3
1.04	续聘苏春华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在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表现确定其酬金。	1.04
1.05	续聘徐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徐健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5
1.06	续聘张佐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张佐刚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1.06
1.07	续聘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7
1.08	聘任郭禹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8
1.09	聘任蒋千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股东已批准的独立董事酬金标准确定。	1.09
2	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01	续聘孙俊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孙俊友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2.01
2.02	聘任尹世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须向尹世辉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2.02
2.03	聘任孔宪京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年度酬金将按照公司股东已批准的独立监事酬金标准确定。	2.03
3	审议及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修订向有关主管机构办理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	3.00
4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两名董事),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实际资金需要,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研究在境外市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并适时决定其实施,期限为三至五年,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该等境外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及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2、议案1分为两个议案组,其中,1.01至1.06为一组,1.07至1.09为一组。

3、股东对议案1及议案2的投票总数分别为:

1.01至1.06项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股数x6;

1.07至1.09项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股数x3;

2.01至2.03项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股数x3;

4、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投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把投票总数集中投给每个议案组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投票总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及议案4采取正常投票方式,即一股一票。股东根据其表决意见,分别填入“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申报股数即可。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88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进行分项投票,应申报如下:

1、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本公司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中的1.01至1.06议案组进行表决(投票总数为600票),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选举	——	——	——	——
候选人:董事一	1.01	600	100	1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0	100	300
……	……	0	……	……
候选人:董事六	1.06	0	100	200

议案1中1.07至1.09议案组(投票总数为300票)及议案2(投票总数为300票)适用以上相同的投票规则,即股东应在投票总数范围内对每个议案组进行投票。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把投票总数集中投给每个议案组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3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80	买入	3.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3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80	买入	3.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3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80	买入	3.00元	3股

议案4适用以上2-4相同的投票规则。即股东根据其表决意见,分别填入“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申报股数即可。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3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9: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15:00至2014年7月15日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会议。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8名,代表股份107,117,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5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6,74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9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76,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06,770,610	99.6766%	346,444	0.3234%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06,740,310	100%	0	0%	0	0
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30,300	8.0426%	346,444	91.9574%	0	0
持有股份5%以下表决股份	30,300	8.0426%	346,444	91.9574%	0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一静、于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3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O2O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简介

近期,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零售业发展空间,尽快创建线上与线下融合的O2O商业模式,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大连友谊商城本店与“腾讯·大辽网”签署《微信服务功能开发服务合同》。该微信服务功能开发内容包括:会员系统集成;微信预约;品牌推荐;营销活动;微信支付;文化宣传以及掌上商城等。该功能建成后,可实现商场品牌和服务信息线上线下共享,让顾客获取商场资讯;实现会员卡绑定,使公司会员无需持卡即可享受会员服务;最终可实现友谊商城移动购物功能。

目前,公司已经组织专门团队进行项目开发,并实现了门店无线WIFI覆盖、会员功能开发等任务,该微信公众平台其余各项服务功能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在取得初步成效后,移植到公司其他门店,以实现与大连友谊商城微信平台功能的一致性,并最终创建公司O2O商业模式。

二、此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业务目前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业务对公司本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庙1803室

电话：0411-84804456

传真：0411-84801488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委托，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一静、于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9:00整在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15:00至2014年7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有18人，代表股份总数107,117,0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05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1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改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106,740,3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949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376,7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5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4年6月25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2、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该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于双　王静

2014年7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4-036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原定于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

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4年9月5日。

会议召开方式、地点、会议议案、网络投票流程等其它内容均不变,具体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见附件,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件:《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附件: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 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9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通新区会议中心(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85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数量

2.4发行价格

2.5发行对象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1至7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8、9以普通决议通过。以上议案1~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1~5、7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邮编:226006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钱建中;证券事务代表:丁燕

五、其他事项

本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56	通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5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2.3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2.